

##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保德县汇丰加油站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保德县汇丰加油站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义门镇庙峁村，法定代表人杨在林，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加油站分两排共设置2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设有2台加油机（其中2台单枪自吸泵柴油加油机、1台双枪自吸泵柴油加油机、1台双枪潜油泵汽油加油机），共计4台。油罐布置在加油站东侧的油罐区，设有3个埋地油罐，其中1个20m<sup>3</sup>埋地汽油罐，1个20m<sup>3</sup>埋地柴油罐，1个30m<sup>3</sup>埋地柴油罐。汽油、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70m<sup>3</sup>，折后油品总容积45m<sup>3</sup>。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该站为三级加油站。</p>		
报告提交时间	2023.8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冯彦君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冯彦君
	李珀鋈		
	武 辉		
	宁 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p>2023年3月27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p> <p>2023年7月15日现场复查。</p>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p>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保德县汇丰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p>		